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富盛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0樓○○○○○○○○○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富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33號裁定」；倒數第2行「為警至上開房間訪查」，補充為「為警至上開房間訪查，詹富盛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涉嫌為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所有之玻璃球1顆扣案，並於警詢時主動坦承前揭犯行而接受裁判」（見毒偵卷第4頁反面調查筆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出具」，補充為「115年3月17日出具」；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毒偵卷第10至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5年6月24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893529號函暨所附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M49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於本院卷）」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乃指偵查機關知悉或有相當之依據合理懷疑犯罪行為人及犯罪事實而言。是自首之成立，須行為人在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事實前，主動向偵查機關申告，並接受裁判為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刑事裁定意見參照）。查本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亦無確切之根據得以合理懷疑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交付玻璃球1顆而接受裁判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毒偵卷第4頁反面調查筆錄），足認被告行為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聲請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欠缺反省，復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施用毒品間距、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甚高之情節，並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玻璃球1顆（本院按：業據鑑驗單位以乙醇溶液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M49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又既經清洗，應無第二級毒品殘存，甚明），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193號

被　　告　詹富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富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3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9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2月20日10時30

分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新加坡旅館206號房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1時30分許，因詹富盛涉犯竊盜案件，為警至上開房間訪查，復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富盛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30號）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